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天地药业")近日共收到政府补助款75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09%, 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 的主体	发放单位	获得补助的 原因或项目	补助 形式	补助到账 时间	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海口市制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息化局	2021年度临床补贴项目	现金	2023年12 月	108.06 万元	是	否
海口市制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息化局	2022年度新 药研发奖励	现金	2023年12 月	200.00 万元	是	否
海口市制	海口市科学 技术工业信 息化局	2023年一致 性评价受理 奖励和通过 奖励	现金	2023年12 月	350.00 万元	是	否
天地药业	忠县国库集 中支付中心	天地药业经 济贡献奖	现金	2023年12 月	100.00 万元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 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758.06万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